**罪犯吴生团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60号

　　罪犯吴生团，男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作出了(2018)闽082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生团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生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终345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生团伙同他人于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，在长汀县多次实施软暴力讨债，恐吓他人扰乱经济和社会秩序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936.6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36500元。其中本次履行财产性判项36500元。考核期内累计消费8970.42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9.37元，账户剩余852.24元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生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生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